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66號

原告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家珩

訴訟代理人 許博傑

被告 張聰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114年度審易字第115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6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74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4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減縮訴之聲明，

01 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時38分許，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訴外人呂瑞傑及同夥1
07 人，至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與文承路口原告所有之麟璞真
08 工地，由訴外人呂瑞傑持月彎剪1把，偕同同夥進入該工地
09 內，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纜線150公尺（下稱系爭電纜線），
10 被告則在工地外把風及接應，並將系爭電纜線放置在其所駕
11 駛之車輛後車廂，再由訴外人呂瑞傑持往變賣；因系爭電纜
12 線遭竊，致使原告所有之工地接待中心無法營業，原告需雇
13 工進行重行配電等維修作業，原告所受之損失即維修費用12
14 3,743元；另被告已經賠付原告20,000元，故本件僅請求被
15 告賠償103,743元，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1. 被告
16 應給付原告103,74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25 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26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7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9 議決議（一）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
31 4年度審易字第1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經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有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依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費用中並無使用任何材料，故並無折舊可資扣除，因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3,743元，應屬有據。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743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0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02 之必要。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